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0年度促字第6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債權受讓自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債　務　人　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蘭
法定代理人　陳欽榮
法定代理人　俞知仁
法定代理人　呂重九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杰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安
債　務　人　趙基財
　　徐堂榮
　　蘇泰佑
　　何佳峻
　　黃惠苹
　　吉岳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90年4 月10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：「債務人黃惠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黃惠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向原債權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為農民銀行）聲請借款使用，因未依約按期清償款項，農民銀行因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

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90年4 月10日核發90年度促字第698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為系爭支付命令），聲請人嗣輾轉受讓農民銀行對相對人上開債權，惟系爭支付命令有就債務人姓名記載為「黃惠華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；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執14464 號債權憑證、系爭支付命令、本票、授權書等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又本院查核前開支付命令確實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